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主动公开

佛环 03 环审〔2026〕35 号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盈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重新报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佛山市盈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由广州颐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佛山市盈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重新报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及第三款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广州颐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二、佛山市盈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重新报批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二支大围路 3 号之二，主要从事空调金属件、热交换器、壳体和东芝面板的加工生产，重新报批后，项目预计年产空调金属件 1200 万件、热交换器 500 万套、壳体 1150 万套、东芝面板 900 万件。项目的规模及工艺见《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结合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北滘监督管理所对《报告表》的初审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落实本项目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一）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群力围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陶化废液经“化学混凝+沉淀”预处理，含油废液经“含油调节池+气浮”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同排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采用“隔油+综合调节+沉淀+气浮+酸化+一级氧化+二级氧化+二沉池+中间池+多介质过滤”治理工艺）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排入西海新开涌（庙仔围涌段）。

（二）落实《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中相应控制要求，做好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等环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并采取有效废气收集处理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废气排放影响。

1. 全自动表面前处理喷粉线 1—3 固化及燃烧废气分别经管道收集后经 3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G1 高空排放；全自动表面前处理喷粉线 4—6 固化及燃烧废气分别经管道收集后经 3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

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G8 高空排放。其中：烟气黑度、烟尘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非金属加热炉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TVOC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 全自动表面前处理喷粉线 1—3 水分烘干废物经管道收集后通过排气筒 G2 高空排放；全自动表面前处理喷粉线 4—6 水分烘干废物经管道收集后通过排气筒 G9 高空排放。其中：烟气黑度、烟尘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非金属加热炉排放限值。

3. 翅片冲压废气经上吸式集气罩收集，脱脂烘干废气与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一并经“水喷淋+干式过滤+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G3 高空排放。其中：烟气黑度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非金属加热炉排放限值；颗粒物（烟粉尘）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非金属加热炉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值；非甲烷总烃、TVOC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4.热交换器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与焊接燃烧废气一同经管道收集后通过排气筒 G4 高空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5.主壳体导管（机架）火焰焊接、上下壳体排气管火焰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与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一并通过“脉冲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 G5 高空排放。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TVOC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6.食堂厨房油烟废气与食堂煮食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经静电油烟净化机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G6、G7 高空排放。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中型规模标准。

7.喷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粉末回收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点焊、支架焊接、螺旋焊接、端子焊接、导管电阻焊接、排气管电阻焊接、机加工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四)项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依法处理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重新报批后,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量6.941吨/年、氨氮排放量0.946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1.088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10.192吨/年;VOCs排放量6.679吨/年,其中有组织排放量6.044吨/年,无组织排放量0.635吨/年。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佛山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25〕16号),本批复中需要新增的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指标应当在依法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前,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其新增的排污总量指标数量按本批复意见确定。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项目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我局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如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并在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29日

抄送：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北滘监督管理所，广州颐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